

112120301 有關「丹尼爾動物醫院 Daniel Animal Hospital」商標  
評定事件(商標法§30 I ⑤⑪)(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行商訴  
字第 12 號判決)

爭點：商標圖樣包含「十字圖」，是否與紅十字會白底紅十字標誌構  
成相同或近似，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應綜合商標圖樣整體  
觀察。

### 系爭商標



#### 註冊第 01977039 號

第 44 類「動物醫療；寵物晶片植入  
服務；獸醫服務；獸醫輔助；動物美  
容；寵物美容；提供有關動物飼養之  
諮詢顧問；動物之交配繁殖；動物育  
種；提供有關動物美容之諮詢顧問」  
服務

### 據以評定商標圖樣

#### 判決附圖二



#### 註冊第 01802591 號

表彰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會員之會籍。

#### 判決附圖三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1 款

### 案情說明

訴外人鄭○茵前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丹尼爾動物醫院 Daniel Animal Hospital」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44 類之「動物醫療；寵物晶片植入服務；獸醫服務；獸醫輔助；動物美容；寵物美容；提供有關動物飼養之諮詢顧問；動物之交配繁殖；動物育種；提供有關動物美容之諮詢顧問」服務，向被告申請註冊，經審准列為註冊第 01977039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原告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1 款規定申請評定。案經被告審查以 111 年 9 月 28 日中台評字第 H01090089 號商標評定書為「評定不成立」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12 年 1 月 12 日以經訴字

第 11106310310 號決定駁回（下稱訴願決定），遂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期間系爭商標於同年 3 月 21 日經核准移轉登記予參加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依職權命參加人參加本件訴訟。

### **判決主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判決意旨>**

一、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部分：

（一） ICRC 係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之人道主義機構，其與 IFRC 以及各國之紅十字會之會徽，均係以「白底紅十字」標誌作為主要識別特徵，ICRC 係國際紅十字運動中歷史最為悠久且最負盛譽之組織，且為世界上獲得最廣泛認可的組織之一，並根據日內瓦公約及習慣國際法規定，經國際社會賦予特權及法律豁免權，得以於戰時保護標有其標誌的醫療隊、醫療所，以及人員與器材，使其在戰地執行救援任務時，不會受到戰火波及；而原告係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已廢止）所設立，為我國專門從事人道工作的社會救助機構，該會並依照政府簽訂之國際紅十字公約，基於國際紅十字會議所決議各項原則之精神，以發展博愛服務事業為宗旨，長期從事各項人道救援賑濟等相關活動，堪認 ICRC、IFRC 及原告於系爭商標 108 年 3 月 16 日註冊時，均屬國內外著名公益性機構。

（二） 系爭商標係由 4 隻分別有淺綠、淺藍、淺黃、及淺紅色彩點綴之卡通動物圖案，置於左上方標示有紅十字圖案之咖啡色設計圓框內，與中文「丹尼爾動物醫院」、外文「Daniel Animal Hospital」由上而下排列所組成。據以評定之「白底紅十字」標誌則由白底紅十字圖構成，而 ICRC 會徽與 IFRC 會徽除白底紅十字圖外，分別有外圈置外文之雙層圓形圖及外文 ICRC、白

底紅新月圖及外文 IFRC 所組合構成（如附圖三編號 1 至 3 所示）。二者固均有紅色十字圖案，然系爭商標之紅色十字係與其圓形設計圖緊密結合，形成一整體不可分割之設計圖案，予人寓目印象並非僅置於左上方的紅色十字圖，尚含有占整體比例較大且經特殊設計之彩色卡通動物圖案，及中外文「丹尼爾動物醫院 Daniel Animal Hospital」可供消費者辨識及唱呼，其整體圖樣予消費者寓目印象，與前揭據以評定標章、白底紅十字標誌或 ICRC 會徽與 IFRC 會徽不同，外觀、讀音及觀念皆有差異，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施以普通之注意，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及實際交易連貫唱呼之際，應可輕易區辨，近似程度極低。

（三）依上所述，ICRC、IFRC 及原告於系爭商標註冊時，固屬國內外著名公益性機構，然衡酌系爭商標與該等機構長期使用以「白底紅十字」為主要識別特徵之標誌、徽章近似程度極低，系爭商標之註冊尚不致使公眾誤認誤信其指定服務與前揭公益機構有關，系爭商標並無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

（四）原告主張系爭商標既使用 ICRC、IFRC 及原告等國內外著名公益性機構使用之紅十字特殊標誌相同之紅色十字圖形，甚至係白底紅十字圖，依被告訂定之「商標圖樣含十字圖之審查原則」，系爭商標係與原告所使用的「白底紅十字」標誌有相同或近似關係，可能使公眾產生錯誤認知，應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云云。然查：

1. 觀諸前揭審查原則第 3 點「『十字圖』是否為商標圖樣中之識別部分」項下載明：「在審查實務上，諸多指定使用於醫療相關商品或服務的商標；其商標圖樣中包含之十字圖，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習慣，該十字圖經常被用以表示、說明『醫療、救護』等相類似之意涵，藉以向相關消費者傳達其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基此，以相關消費者的角度

觀察，商標指定使用於藥物零售批發、醫療器材零售批發等商品或服務有關之範疇，若圖樣中包含十字圖，可能僅係用以傳達標示該商標之商品或服務具有醫療效能或其性質上與醫療、救護相關，屬描述性標識，而欠缺識別性，並已成為醫療相關業界通用的圖案，無須聲明不專用」；第 4 點「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適用」項下載明：「十字圖傳達予消費者的觀念印象，可能因不同設計型態、顏色，以及圖樣中搭配呈現的文字或其他構成部分等因素而有所差異。非商標圖樣只要包含十字圖，均一概與前述『白底紅十字』標誌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個案中仍應綜合商標圖樣整體觀察，以判斷有無前揭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適用」；第 4.2 點「『白底紅十字』圖形是否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項下載明：「商標圖樣中包含『白底紅十字』圖形者，仍應進一步判斷該部分整體呈現，予相關消費者的認知，是否與紅十字會有所關連」，前揭審查原則並未指稱商標圖樣中包含紅色十字圖形即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適用，而應視商標圖樣與原告使用的白底紅十字標誌有無相同或近似關係，有無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而為實際判斷。

2. 系爭商標整體圖樣予消費者寓目印象，與前揭據以評定紅十字標誌之識別特徵有別，已如前述，且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動物醫療；寵物晶片植入服務；獸醫服務；獸醫輔助；動物美容；寵物美容；提供有關動物飼養之諮詢顧問；動物之交配繁殖；動物育種；提供有關動物美容之諮詢顧問」服務，其圖樣雖包含正紅色十字圖，該十字圖背景僅局部為白底，該十字圖置於內有彩色卡通動物圖案圓框之左上角，顯係與其下「丹尼爾動物醫院」、「Daniel Animal Hospital」相對應，給予消費者之認知印象僅在說明其指定服務具有醫療效能或其性質與醫療、救護相關，屬醫療相關業界常見之通

用圖案，尚乏識別性，相關消費者會施以較少之注意，而系爭商標所呈現之整體設計予相關消費者的認知，尚不致與原告等機構產生不正確的連結，或使人誤認誤信二者有所關連，應無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原告主張二者間有相同或近似關係，可能使公眾產生錯誤認知，應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云云，並不可採。

## 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本文規定部分：

### （一）據以評定標章已臻著名：

依原告檢送之各國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清單、日內瓦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有關紅十字特殊標誌之規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日內瓦公約 196 個締約國清單、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章程、紅十字特殊標誌例示、各國紅會使用紅十字或紅新月標誌規則、ICRC 及 IFRC 出版之「關於特殊標誌的研究報告」與「人道標誌」、我國政府機關函文及民事法院裁判等資料，可知 ICRC、IFRC 及各國紅十字會等機構之會徽，均係以「白底紅十字」標誌作為主要識別特徵，並依據日內瓦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就該標誌之使用定有相關具體規定及限制；而我國亦有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已廢止）所設立之紅十字會（即原告）作為專門從事人道工作的社會救助機構，長期投入國內外賑災救濟活動。又依原告所提諾貝爾獎關於同一系統組織 3 次得和平獎報導可知，前揭機構自成立以來，已長期投入於人道救援行動，經常將「白底紅十字」標誌及其會徽標示於相關物件且以此表彰其身分，該等機構及相關人士並曾數次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是依前揭事證，堪認於系爭商標 107 年 3 月 15 日申請註冊時，據以評定標章以及「白底紅十字」標誌、ICRC 會徽、IFRC 會徽經長期廣泛使用，其所表彰於醫療、人道救援、救護及所屬會員會籍之信譽已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達著名之程度。

### （二）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標章近似程度極低：

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之「白底紅十字」標誌、ICRC 會徽及 IFRC 會徽相較，二者近似程度極低已如前述，而據以評定標章係由紅十字圖置於藍色圓形底圖上反白之梅花圖形中，並以中英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字樣環繞之外框所組成(如附圖二所示)，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標章雖均有紅十字圖，然二者整體圖樣有別，予消費者之寓目印象明顯不同，外觀、讀音及觀念皆有差異，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施以普通之注意，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及實際交易連貫唱呼之際，應可輕易區辨，近似程度亦極低。

(三) 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標章均具識別性：

系爭商標整體圖樣業經設計，予人印象並非單純白底紅十字圖案，且與其指定使用之前揭服務並無關聯性，亦未傳達所指定使用服務之相關資訊，消費者會將其視為指示及區辨服務來源之識別標識，具相當識別性。據以評定標章經長期廣泛使用，已為著名標章，亦具相當識別性。

(四) 衡酌據以評定標章於系爭商標申請時固已臻著名，惟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標章近似程度極低，二者各具相當識別性等因素綜合判斷，客觀上尚無使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又二者近似程度極低且各具相當識別性，系爭商標之使用應無使相關消費者與據以評定標章產生聯想，或削弱其於社會大眾心中之獨特印象或影響其會員身分之表彰，且系爭商標係指定使用於動物醫療等相關服務，其性質與 ICRC、IFRC 及原告等機構所從事之人道工作有所差異，參加人亦未以有害身心或毀損名譽之方式使用系爭商標，不致予人負面評價之印象，是以系爭商標之註冊亦無減損據以評定標章識別性或信譽之虞。基上，系爭商標並無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本文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

(五)原告雖舉前揭「商標圖樣含十字圖之審查原則」主張系爭商標含有與據以評定標章相同之紅十字特殊標誌，應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云云，惟前揭審查原則並未指稱商標圖樣中包含紅色十字圖形即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應具體個案為實際判斷，而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標章圖樣近似程度極低且各具相當識別性，客觀上尚無使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之虞等情，均如前述，原告主張不可採。又原告舉專家意見主張應在從寬解釋紅十字標誌範圍以達國際公約目的前提下，從嚴審查特定商標是否與紅十字標誌具有類似性云云，所為主張恐有就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本文規定附加額外不確定審查因素之疑慮，尚難逕予採憑。

三、原告舉前揭專家意見主張我國雖僅簽署日內瓦公約而尚未批准，但因日內瓦公約屬於國際習慣法，在我國仍應遵循，原處分違反日內瓦公約規定而違背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侵害原告據以評定標章權利及對紅十字特殊標誌之專用權云云，並以「商標圖樣含十字圖之審查原則」、內政部 105 年 8 月 29 日台內團字第 1051402692 號函文檢送「因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廢止-有關紅十字會未來組織運作研商會議紀錄」、「人道標誌」簡介、日內瓦公約節錄本、外交部 106 年 7 月 28 日外民參字第 10600261940 號函為據。惟十字圖傳達予消費者的觀念印象，可能因不同設計型態、顏色，以及圖樣中搭配呈現的文字或其他構成部分等因素而有所差異，並非商標圖樣只要包含十字圖，均一概與原告所指紅十字特殊標誌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個案中仍應綜合商標圖樣整體觀察。觀諸系爭商標圖樣之紅十字圖置於內有彩色卡通動物圖案圓框之左上角，與其下「丹尼爾動物醫院」、「Daniel Animal Hospital」相對應，給予消費者之認知印象僅在說明其指定服務具有醫療效能或其性質與醫療、救護相關，屬醫療相關業界常見之通用圖案，欠缺識別性，而系爭商標整體圖樣予消費者之寓目印象

明顯與紅十字特殊標誌不同，尚難僅因系爭商標包含有紅十字圖，逕為其與紅十字特殊標誌或據以評定標章構成相同或近似之論斷，系爭商標並無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1 款本文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原告所述依日內瓦公約禁止他人使用紅十字特殊標誌之相關規定，商標圖樣中只要包含有紅十字圖樣，不論是否構成近似，概應論以侵害據以評定標章或紅十字特殊標誌之主張，與前揭商標法規定要件有所扞格，實難採憑。